文学院关于做好2021年夏季学术型博硕士学位申请统筹预备工作的通知

各博硕士专业指导组、博硕士指导教师、学术型博硕士研究生：

 根据研究生培养过程要求，学校2021年夏季学位申请工作将于2021年3月启动，现就几个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提醒如下（具体以研究生院发布的工作通知为准）：

 第一阶段：2021年3月1日－3月10日

 1.预备毕业并申请学位的博硕士研究生自查学费缴交情况、开题报告提交情况、学分修习情况，确认无欠费、开题报告已经通过并向学院提交满1年以上、学分修满，可**向导师提出毕业和学位申请**（填报《学位申请书》提交导师审核并获取审核意见）。

 **2.导师审核学生学位论文**，确认其达到博硕士学位论文要求，在学生《学位申请书》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向专业指导组提交审核结果。

  **3.专业指导组**对导师同意其申请学位的学生的《学位申请书》上签署专业指导组审核意见，并将通过审核，同意其申请学位的**学生名单，报送至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何春华老师处**，最终完成系统名单报送工作。

  **4.博士研究生向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提交：**

 ★**博士学位申请审核表**（含纸版和电子word版，以学号加姓名命名）。

 ★**博士就读期间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**（成果复印件上请划出作者、所在单位、发表时间等信息，注明成果级别信息，由导师审核签字，SCI，SSCI、A&HCI、EI，ISTP、ISSHP等收录的，请提交收录证明(学校图书馆可以开具)。

 第二阶段：2021年3月11日－3月20日

 **各专业指导组**组织安排本专业申请学位的博硕士研究生进行**预答辩**。

 预答辩的具体要求：

 **博士学位论文：**3至5名校内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或者博士生导师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。研究生导师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，但可以列席会议，在预答辩小组专家成员讨论及投票时回避。预答辩通过后，方可安排学位论文查重并送审。

 **硕士学位论文：**3至5名校内外具有副高职称的专家或者硕士生导师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。研究生导师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，但可以列席会议，在预答辩小组专家成员讨论及投票时回避。预答辩通过后，方可安排学位论文查重并送审。

 第三阶段：2021年3月20日－4月1日（博士需3月25日完成）

 学院按要求完成**学位论文的查重工作**，**博士查重论文需3月23日前自行提交**，硕士查重论文要求3月26日前以年级为单位，报送到研究生教育办公室何春华老师处（联系邮箱：877680176@qq.om）。

 **查重论文格式与要求如下：**

 1.以“学校名称+作者姓名+学号”命名。

 2.必须是可粘贴复制的PDF格式电子版。

 3. 文件大小不能大于20MB。

 最终重复率不得超过20％，第一次查重不合格，可进行修订，申请进行第二次查重。第二次查重不合格，学位论文需至少延迟半年进行修改。因申请第二次查重造成论文送审不及时，影响学位获得等后果由学位申请者自行承担。

 第四阶段：2021年4月1日－5月1日

 学位论文送审。**博士学位论文由学校组织送审，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组织送交平台进行双盲送审。**

 **送审论文格式与要求：**

 1.PDF格式电子版。

 2.以“学号”命名。

 3. 隐去个人及导师姓名；删除文后感谢辞。

 以年级为单位，4月1日前报送至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何春华老师处（联系邮箱：877680176@qq.om）。

 第五阶段：2021年5月10日－5月30日

 各专业指导组**组织完成学位答辩工作**。

 第六阶段：2021年6月1日－6月6日

 1.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**审核学位答辩材料，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**，完成系统和纸质《学位申请书》关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意见的填报。

 2.向学校报送学位申请材料。

 文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

 2021年1月20日